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8.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7.5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230MA1JX5P41T □ 不适用
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230MA1JX59G8D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周秋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徐娅芝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徐文磊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磊昶”，更名前为“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宏芝”，更名前为“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公司股份（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江苏磊昶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26,3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58,500股，合计不超过6,98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17%；徐州宏芝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73,1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17,000股，合计不超过1,79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3%。

2025年8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磊昶、徐州宏芝《关于减持永茂泰股票进展的告知函》，江苏磊昶于2025年8月21日至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26,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徐州宏芝于2025年8月21日至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徐州宏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8.55%减少至47.5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800	4.23	1,134.3500	3.4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8/21-2025/08/25
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200	1.09	290.7100	0.8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8/21-2025/08/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宏	10,198.7917	30.91	10,198.7917	30.91	/	/
周秋玲	555.8483	1.68	555.8483	1.68	/	/
徐娅芝	1,755.1600	5.32	1,755.1600	5.32	/	/
徐文磊	1,755.0000	5.32	1,755.0000	5.32	/	/
合计	16,019.8000	48.55	15,689.8600	47.55	--	--

注: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4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16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24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8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5年8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研究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研究院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育欣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659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1K92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303.32	44,317.11
负债总额	45,481.16	31,326.23
净资产	11,822.16	12,990.88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611.28	10,120.19
利润总额	-1,557.48	-2,591.39
净利润	-1,168.73	-2,174.51

3.其他说明

经查询，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研究院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6,0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1%。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备供应商即将启动破产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帝股份”）收到子公司设备供应商Ocision AG（以下简称“Ocision”）邮件，Ocision“已通知主管法院，破产程序将在未来几天内启动。所有业务活动均已暂停”。

公司之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GOLDEN EMPIRE PRECISION TECHNOLOGY AMERICA S.A.DE C.V.（以下简称“金帝墨西哥”）于2024年7月与Ocision签订《采购合同书》，合同约定博源节能和金帝墨西哥各向Ocision采购数控液压精冲机两台。为保证合同能够切实履行，Ocision的大股东CERTINA Automotive Holdings AG（以下简称“CERTINA”）出具了承诺书，CERTINA在此承诺书中声明并承诺（下述引用文字中的“GEB”为金帝股份的英文简称）:“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我们将行使我们对Ocision AG的所有影响力并采取一切行动，以履行Ocision对GEB及Ocision设备制造商的合同义务。特别是，我们将尽一切必要和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准确和及时付款给Ocision的设备制造商。如果最终Ocision无法按照与GEB的合同约定向GEB交付数控精冲压力机，我们愿意就Ocision的违约行为承担针对上述精冲机采购合同的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节能已收到其中一台数控液压精冲机，该设备于2025年3月完成装船离港，2025年4月进行安装调试，剩余三台数控液压精冲机尚未交付。公司已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已到货设备价值，剩余设备款支付金额26,34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270.40万元）。

二、影响分析及措施

上述设备系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而订购，对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订单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挖掘现有设备生产能力，提升现有产能利用率，做好公司产品产量的有序提升，若存在产能缺口，可通过采购替代设备，满足公司订单增长及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律师开展对此事项的处理事宜，评估采取最大限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或少受损失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优化交易条件、保留后续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等。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公司已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已到货设备价值，剩余设备款支付金额26,34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270.40万元），该款项能否收回或设备能否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信用减值损失风险，公司将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会计师和律师的专业意见，及时进行会计处理。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后续期间业绩有所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27人，代表股份441,196,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4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51,516,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6%。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326人，代表股份51,516,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956%。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40,000,4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0%;反对1,108,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1%;弃权8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321,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2%;反对1,10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8%;弃权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7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证路演中心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概况

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亮先生，独立董事刘嘉厚先生，保荐代表人周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厚杰先生，财务总监徐晓青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将拍卖、变卖公司股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向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分别履行已生效的（2016）沪黄证执字第 105号、106号、107号、108号、109号、110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执行中，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粤传媒限售流通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拍卖、变卖上述被执行人持有的粤传媒合计14,590,617股限售流通股票。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24-04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27日10时至2025年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本次拍卖14,590,617股将分为14个包。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持有的粤传媒限售流通股合计14,590,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占其所持股份的98.47%、54.56%、100%（尾差四舍五入）。

（二）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均非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5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136,344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3名预留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身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5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48,2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274,594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4,594	274,594	2025年8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1,200股，回购价格为13.72元/股。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394股，回购价格为13.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025年7月10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5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136,344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3名预留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身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5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48,2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274,594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6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3,394股，占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3275%，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30%;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1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1,200股，占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846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3%。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74,59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0股。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72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涉金额合计约为376.74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93332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8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524,564,418	0	524,564,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274,594	-274,594	0
总计（股）	524,839,012	-274,594	524,564,4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5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92,310,2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448%。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号）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向1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合计6,970,483,397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76,848,019	36个月
2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75,752	36个月
3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132,455	12个月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654,499,180	12个月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5,432,949	12个月
6	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56,963	36个月
7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83,029	12个月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84,559	12个月
9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8,166,393	12个月
1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9,114,505	12个月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12,912	12个月
12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77,510	36个月
1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24,793	12个月
14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99,834	12个月
15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899,834	12个月
16	天津民利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1,515	12个月
1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9,083,195	12个月

同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持有的徐工机械股份2,985,547,134股股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18,604,693股。

2022年9月14日注销了因实施现金选择权所回购的全部2,438,600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818,604,693股变更为11,816,166,093股。

2025年5月14日注销了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56,515,180 股公司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816,166,093股变更为11,759,650,913 股。

2025年6月6日注销了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935,1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759,650,913股变更为11,753,715,813股。

2025年8月14日注销了因业绩承诺定向回购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补偿股份743,33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753,715,813股变更为11,752,972,482股。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752,972,482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56,133,70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3名股东在本次重组时作出与本次解限股份对应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9日	正常履行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9日	正常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因相关承诺，其所持限售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不在本次解除限售范围。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192,310,2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44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3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75,752	728,675,752	6.1999%
2	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56,963	274,156,963	2.3327%
3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77,510	189,477,510	1.6122%
	合计	1,192,310,225	1,192,310,225	10.1448%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6,133,703	31.11%	-1,192,310,225	2,463,823,478	2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6,838,779	68.89%	1,192,310,225	9,289,149,004	79.04%
三、总股本	11,752,972,482	100.00%		11,752,972,482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时所作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